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實習輔導業務，特設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督導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機構評估、實習計畫擬定、實習合約檢核等事宜。
- 二、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- 三、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四、 督導實習之成效評估與成績檢核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學生實習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業界專家、法律專家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教務長擔任執行長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為 1 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（含）委員出席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